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2122號

原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顯壽

訴訟代理人 劉國隆

被告 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229,635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本件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